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２０１０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公司召开2010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8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10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3:00时-16:00时。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日(星期四)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0年9月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0年9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30日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8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张能勇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徐永寿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樊粤明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璞蛟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刁东庆先生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皓平先生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斌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同意为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8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10年9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2010年9月2日(星期四)日【上午8: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塔牌集团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邮　　编:514100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④)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362233;投票简称:塔牌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张能勇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徐永寿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樊粤明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璞蛟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刁东庆先生薪酬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皓平先生薪酬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斌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13	审议《关于同意为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14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15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16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股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日15:00至2010年9月2日(星期四)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曾文忠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00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张能勇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徐永寿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樊粤明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璞蛟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刁东庆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皓平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9	审议《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斌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11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2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3	审议《关于同意为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4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5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6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数:　　股 东帐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权 限:　　委 托日 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0-03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526,7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24%;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9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要点: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8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5,406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转增4.278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5股的对价安排。

2006年11月1日,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该股东在股改时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该股东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形。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该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满十二个月后,该股东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5%解除限售,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满二十四个月后,该股东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5%解除限售,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9月2日;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526,7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24%;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3,526,728	33,526,728	17.867	13.606	7.724	0
	合 计	33,526,728	33,526,728	17.867	13.606	7.72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3,526,728	7.724	-33,526,728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4,107,432	35.504	0	154,107,432	35.5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11,137	0.002	0	11,137	0.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7,645,297	43.230	-33,526,728	154,118,569	35.5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46,414,694	56.770	+33,526,728	279,941,422	64.4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6,414,694	56.770	+33,526,728	279,941,422	64.494
三、股份总数	434,059,991	100.000	0	434,059,991	1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6,932,728	17.724	43,406,000	10.000	33,526,728	7.724	不适用
	合计	76,932,728	17.724	43,406,000	10.000	33,526,728	7.724	不适用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1月6日	48	44,308,600	10.208
2	2009年1月6日	1	21,703,000	5.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依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流通股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医药股改方案具有特别承诺的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做的特别承诺中的增持计划部分已实施完毕并公告;资产注入承诺部分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公告,但尚未实施完毕,该部分承诺的到期日为2008年11月1日。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除此之外,华东医药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不申请解除限售,其持有的本公司154,107,432股全部股份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作为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０年８月３０日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证券代码:600416 公告编号:临2010-2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12号文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湘电股份")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湘电股份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8月27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7,050万股,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认购合计占可配售股份	数量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合计(%)
有效认购股数(股)	69,242,271	98.22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941,694,885.60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湘电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7,050万股。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本次湘电股份原股东按照每股13.60元的价格,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20日)收市,湘电股份股东持股总量为235,0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0年8月27日)有效认购数量为69,242,271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7,050万股)的98.22%,认购金额为941,694,885.60元,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同时,本次配股湘电股份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故本次发行成功。

2、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2010年8月31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配股的公司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联系人:赵亦军　李怡文

电话:0731-58595252

传真:0731-58595252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4层

联系人:田树春　黄峥　牛旭东　徐扬　牟悦佳　刘吉锋

电话:010-68573685、010-68573831、010-68573830、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８月３１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８月３１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与上海朗基热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基")、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博尼格")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朗基和德国博尼格所持有的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博尼格")25%和4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确定为:人民币4,425,632.55元和人民币7,976,059.94元。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无锡博尼格70%的股权,上海朗基和德国博尼格分别持有无锡博尼格15%的股权。

本次收购金额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股权出让方:上海朗基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公司

2、上海朗基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仙桥路95号

法定代表人:余昌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换热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机、环境工程设备制造及研发与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销售、安装与维修。

3、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公司(Berneke Industriekuehler GmbH)

公司注册地址:Adersstrasse 72, 40215 Duesseldorf

注册号:HRB51.735

营业范围:销售(含进、出口)工业制冷产品及所有种类的工业需求品,尤其是直接为柴油机制造厂、动力机械和工业流水线制造商提供增压空冷器和冷却设备。

上海朗基、德国博尼格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博尼格")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地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芙蓉二路以南、三浦橡胶公司以东,注册资本320万美元(实缴243.344396万美元),其中德国博尼格占60%;上海朗基40%。主营业务为船舶(为主)、水电等的空中冷器。

1、无锡博尼格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对无锡博尼格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杭审(2010)第236号),以下是无锡博尼格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97.41	1590.66
负债总额	273.77	218.36
应收账款	247.21	179.05
净资产	1,417.64	1372.30
	2009年1-12月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495.82	239.96
营业利润	-68.30	-56.14
净利润	-75.48	-4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	9.28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36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截止2010年6月30日,博尼格净资产为1,640.59万元。

3、标的资产验资情况

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对无锡博尼格出具了苏正恒外验(2010)2012号验资报告。无锡博尼格原注册资本224万美元,实缴224万美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20万美元,于2010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19.344396万美元,变更后实缴资本为243.344396万美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

公司分别以人民币4,425,632.55元和人民币7,976,059.94元收购上海朗基和德国博尼格所持有的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无锡)有限公司25%和45%的股权。分三期支付:

a、向上海朗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协议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25,000.00元;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的30日内,公司将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58,069.30元;在公司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付至上海朗基之日起满一年后的十日内,公司将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2,563.25元。

b、向德国博尼格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协议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48,383.63元;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的30日内公司将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30,070.31元;在公司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付至德国博尼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十日内,公司将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97,605.99元。

2、本次交易价格以净资产估值为依据。由于出让方上海朗基和德国博尼格增加出资而对净资产评估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无锡博尼格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716,703.55元。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滚存利润分配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股权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期间,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仍然由德国博尼格和上海朗基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分别享有和承担;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新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分别享有和承担。

5、股权转让完成以后公司治理的特别约定

股权转让完成以后,无锡博尼格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德国博尼格委派1名,上海朗基委派1名。

6、协议生效时间

①经各方当事人签章后;

②)经公出让方、受让方、无锡博尼格相关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

③)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及关于无锡博尼格的合同、章程的修订业经外经贸部门批准同意后。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可通过并购无锡博尼格,以此快速进入船用、工业用热交换器领域,无锡博尼格可借助本公司良好的平台优势、技术力量和管理经验,能快速扩大规模并扭亏为盈。

七、备查文件

(一)无锡博尼格审计报告

(二)无锡博尼格评估报告

(三)无锡博尼格验资报告

(四)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0-02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2010年8月30日会议以书面会签的方式举行。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太原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0-02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太原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瑞德)向华夏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为三维瑞德提供担保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6.69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三维瑞德基本情况

注册号:140000110109217

法定代表人:卢辉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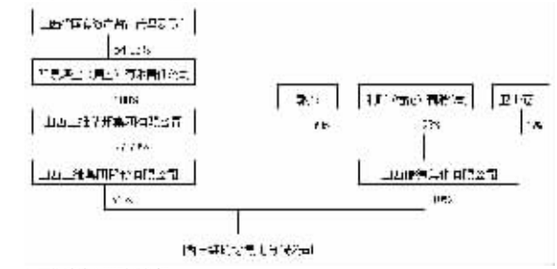

2、三维瑞德主要财务数据

三维瑞德为新成立公司,目前该公司可年产60万吨焦炭、二期60万吨/年捣固焦项目正在建设中,该公司将形成120万吨/年焦炭生产能力和配套的化产产品。总资产为53,505.54万元,负债总额33,505.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62%,股东权益合计20,000万元。

三、担保内容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三维瑞德正常生产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2、董事会认为:三维瑞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刚刚完成工商注册,生产经营状况比较正常,另外,三维瑞德另一股东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没有按其持有的股权同比例提供贷款授信业务担保,但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持押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三维瑞德49%股权出质,因此,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三维瑞德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公司对三维瑞德担保是公平,对等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3、说明:三维瑞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另一股东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该股东没有按其持有的股权同比例提供贷款担保。

4、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持押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三维瑞德49%股权出质,保障本公司贷款债权的实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8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20%。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三维瑞德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三维瑞德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比较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另外,三维瑞德另一股东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没有按其持有的股权同比例提供贷款担保,但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持押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三维瑞德49%股权出质,公司对三维瑞德担保是公平,对等的。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0-04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２０１０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0年9月1日下午(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8月31日--2010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0年9月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